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7民初1427号

原告汤某，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住本市老沪太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甲，男，1955年10月出生，汉族，住本市延长西路××弄××号××室。

被告刘某，女，1954年11月出生，汉族，住址同王某甲。

委托代理人王某甲，身份同上。

被告王某乙，女，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住址同王某甲。

委托代理人赵文广，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汤某与被告王某甲、刘某、王某乙分家析产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杨来发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汤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王某甲、被告刘某的委托代理人王某甲、被告王某乙的委托代理人赵文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汤某诉称，要求分割本市延长西路××弄××号××室房屋六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即折价款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被告王某甲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被告刘某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被告王某乙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王某乙原系夫妻关系，2017 年 11 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之女随被告王某乙共同生活。三被告系父母与女儿关系。本市延长西路××弄××号××室房屋（系争房屋），系被告王某乙在与原告汤某登记结婚前购买，房款由被告王某甲全额支付，无贷款，在原告汤某与被告王某乙结婚后，系争房屋加上了原告汤某的名字，现系争房屋权利人为王某甲、刘某、王某乙、汤某，房屋共有人及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王某甲（三分之一）、刘某（三分之一）、王某乙（六分之一）、汤某（六分之一）。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双方对系争房屋加上原告之名的原因及实际分割，产生争议。双方对系争房屋的市值均确认为 550 万元。

原告认为，原告原本购买婚房结婚，并准备了 40 万元，除了办理酒席，其余款项想用于购买婚房，但被告王某乙提出其父母已经有两套房屋，就不再另行在郊区购置房产，之后原告母亲给了被告王某甲 20 万元，并不是用于房屋装修，是希望用于购买房屋产权份额，故之后在系争房屋产权证上加上了原告的名字。原告享有系争房屋六分之一的份额，要求获得 70 万元的房屋折价款。

被告认为，被告王某甲只拿到原告 13 万元，是用来装修被

告王某甲另外一套用作原告与被告王某乙结婚用的房屋，不存在原告给付被告王某甲20万元，用于购买系争房屋产权份额之说。原告对系争房屋没有出资，原告为了结婚支付了房屋装修费，想要保障其权利，所以才提出要求在系争房屋产权证上加名。原告属于受赠，受赠部分被告王某乙有一半的权利。考虑到离婚后，原告与王某乙婚生女儿随被告王某乙生活，且原告对系争房屋并无贡献，故要求调整原告的份额。

双方各执己见，致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系争房屋登记在原、被告四人名下，并按份共有，原告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即享有系争房屋六分之一的权利。三被告不认可原告该项权利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当然，在具体分割时，原告在系争房屋内实际权利，应当考虑原告对该项财产的贡献大小及婚姻法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原则，予以依法妥善处理。系争房屋由三被告按份共有，原告的份额归被告王某乙所有，由被告王某乙给付原告相应的财产折价款。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汤某在本市延长西路××弄××号××室房屋内六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归被告王某乙所有，被告王某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汤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50万元，原告汤某获款后一周内协助被告王某乙办理产权变更事宜，所需费用由原告汤某、被告王某乙各半承担；

二、本市延长西路××弄××号××室房屋归被告王某甲、刘某、王某乙所有，并按份共有，王某甲占三分之一，刘某占三分之

一，王某乙占六分之二。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6900元，由原告承担人民币4400元，余款人民币2500元由被告王某乙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杨来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元春